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重大事项实施有效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及决议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届次	会议日期	审议事项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3/4	1、《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3、《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4/25	1、《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9、《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5/29	1、《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8/26	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10/28	1、《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议案审议、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

二、2024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法人治理结构合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关联事项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的

情况。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计划已事先取得董事会的批准，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交易行为遵照市场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无偿提供担保，关联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中关联方的股权，有利于优化子公司的治理结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情况。

除此，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未发现违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符合监管要求并切合公司实际，且执行有效。该体系在风险防控和经营管理方面发挥显著作用，有力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

（六）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严格遵循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出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规范了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以及在敏感期内的保密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持续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